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等文的有关规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

一、征地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土地 0.7422 公顷，其中乐昌市北乡镇上丛经济联合社 0.7422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51.657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5.8286 万元，安置补助费 25.8286 万元，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乐昌市北乡镇上丛经济联合社农用地 0.3275 公顷（耕地 0.3275 公顷）、建设用地 0.414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征收的补

偿标准如下:

1. 耕地: 土地补偿按 34.8 万元/公顷计算, 安置补助按 34.8 万元/公顷计算, 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2. 建设用地: 土地补偿按 34.8 万元/公顷计算, 安置补助按 34.8 万元/公顷计算。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 25.8286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文件的精神, 给应纳入社保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

(三)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文件的精神,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征地补偿款专户。

